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9/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36_329111.htm 【发布单位】海关总署 【发布文号】海关总署令第123号 【发布日期】2004-12-30 【生效日期】2005-01-01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国家法律法规(海关总署令第1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 的规定》已经2004年12月29日署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署长牟新生二 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促进我国与非洲部分最不发达国家（以下简称“受惠国”，名单见附件1）间的经贸往来，正确确定受惠国向我国出口享受特别优惠关税货物的原产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给予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规则》，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从受惠国进口的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项下货物（产品清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但加工贸易货物除外。 第三条 直接从一个受惠国进口的属于特别优惠关税待遇货物清单中的产品，应当根据下列原则确定其原产地：（一）完全在一个受惠国获得的产品，其原产地为该产品获得的国家。（二）非完全在一个受惠国获得的产品，其原产地为对其进行最后的实质性加工的国家。 第四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一

）项所称“完全在一个受惠国获得的产品”，即完全获得标准，是指：（一）在该国开采或者提取的矿产品；（二）在该国收获或者采集的植物或者植物产品；（三）在该国出生并饲养的动物；（四）在该国从本条第（三）项所指的动物中获得的产品；（五）在该国狩猎或者捕捞所获得的产品；（六）在该国注册或者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在公海捕捞获得的鱼类和其他海产品；（七）在该国注册或者悬挂该国国旗的加工船上加工本条第（六）项所列产品获得的产品；（八）在该国收集的该国消费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旧物品；（九）在该国加工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仅适于原材料回收的废碎料；（十）利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九）项所列产品在该国加工所得的产品。第五条 下列加工或者处理，无论是单独完成还是相互结合完成，凡用于以下目的的，即视为微小加工处理，在确定产品是否完全获得时应当不予考虑：（一）为运输或者贮存货物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二）为便于货物装运而进行的加工或者处理；（三）为货物销售而进行的包装、展示等加工或者处理。第六条 本规定第三条第（二）项所称“实质性加工”的认定标准，为“税号改变”标准或者“从价百分比”标准。（一）“税号改变”标准是指非一个受惠国原产的材料在该受惠国境内加工生产后，所得产品在《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中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发生了变化，且不再在该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进行任何改变四位数级的税目归类的生产、加工或者制造，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二）“从价百分比”标准是指非一个受惠国原产的材料、零件或产物的总价值小于所生产或者获得产品离岸价格（FOB）的60%，且最后生产工序在该受惠

国境内完成的，视为进行了实质性加工。其计算公式如下：
受惠国境外的材料价值 不明原产地的材料价值
× 100%-----离岸价格（FOB）

1. 受惠国境外的材料价值是指该材料进口时的到岸价格（CIF）；2. 不明原产地的材料价值是指最早确定的在进行制造或者加工的一个受惠国境内为不明原产地材料支付的价格；上述“从价百分比”标准的计算应当符合公认的会计准则及《关于实施1994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7条的协定》。第七条简单的稀释、混合、包装、装瓶、干燥、装配、分类或者装饰不应当视为实质性加工；企业生产或者定价措施的目的在于规避本规定条款的，也不应当视为实质性加工。第八条在确定货物原产地时，不应当考虑货物制造过程中使用的能源、工厂、设备、机器和工具的产地；也不应当考虑虽在制造过程中使用但不构成货物成分或者组成部件的材料的产地。第九条下列情况在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时应当忽略不计：（一）随所装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包装、包装材料和容器；（二）与货物一起报关进口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中与该货物一并归类的附件、备件、工具及介绍说明性材料。第十条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应当符合直接运输规则。直接运输是指：（一）货物直接从一个受惠国运输至中国关境口岸；（二）货物经过第三国（地区）运输，但：
1. 仅是由于地理原因或者运输需要；2. 未进入该第三国（地区）进行贸易或者消费；3. 除装卸和为保持货物处于良好状态所需的工作外，在该第三国（地区）未进行任何其他加工。（三）经过第三国（地区）运输的进口货物，应当

向申报地海关提供下列单证：1．在出口国签发的联运提单；2．出口国发证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3．货物的原厂商发票；4．符合本条第（二）项所列三个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十一条 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申报时应当提交由出口国指定的政府机构（见附件2）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格式见附件3）。第十二条 各受惠国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签发的原产地证书有效期为自签发日起180天。原产地证书用A4纸印制，

正面所用文字为英语文字；原产地证书应当由下列颜色的一份正本和三份复写本组成：正本为米黄色，副本为浅绿色。

第十三条 货物进口时，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向进境地海关提供原产地证书正本及第二副本，第二副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认为必要时核查之用，第三副本应当由出口国发证机构留存，第四副本由出口人留存。第十四条 在享受特别优惠

关税待遇的货物出口时，出口国海关在确认单货相符后，在其原产地证书上签署并加盖海关印章；货物在进口报关时，进口货物收货人应当主动向进境地海关申明有关货物享受特别优惠关税，并提交经出口国海关加盖印章的原产地证书。

进境地海关验凭有效的原产地证书，准予进口货物享受特别

优惠关税。第十五条 在对原产地证书内容的真实性产生怀疑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或者其授权的机构可以通过中国驻相关受惠国使领馆经济商务参赞处（室）向受惠国海关

或者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提出核查要求，要求其在自收到核查要求之日起的90天内予以答复。如果受惠国海关或者原产地证书发证机构未能在90天内给予答复，则此货物不能享受

特别优惠关税优惠。必要时，经对方国家同意，中国海关可以派员进行实地考察。在等待一个受惠国原产地证书核查结

果期间，应进口货物收货人要求，进境地海关可以按照该货物适用的最惠国税率征收应缴税款的等值保证金后先予放行货物，并按规定办理进口手续，进行海关统计。待出口国海关或者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核查完毕后，进境地海关应当根据核查结果，立即办理退还保证金手续或者保证金转为进口关税手续，相关统计数据应当作相应修改。

第十六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材料”应当包括成分、零件、部件、半组装件及/或已实际上构成另一产品部分或者已用于另一产品生产过程的产物。“生产”是指获得产品的方法，包括产品的种植、开采、收获、饲养、繁殖、提取、收集、采集、捕获、捕捞、诱捕、狩猎、制造、生产、加工或者装配。“中国关境口岸”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适用区域范围内的口岸。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行为的，由海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 非洲受惠国家名单 2. “受惠国”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3. 原产地证书格式(略)

附件1 非洲受惠国家名单 “受惠国”是指与中国完成特别优惠关税待遇换文手续的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包括：贝宁、布隆迪、佛得角、中非、科摩罗、刚果（金）、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莱索托、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尔、卢旺达、塞拉里昂、苏丹、坦桑尼亚、多哥、乌干达、赞比亚

附件2 “受惠国”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序号	国家	签证机构
1	贝宁	待定
2	布隆迪	商业和工业

部、财政部 3 佛得角 海关 4 中非 计划、经济和国际合作部 5 科摩罗 待定 6 刚果（金） 待定 7 吉布提 经济、财政、计划和私有化部的间接税务局副局长办公室 8 厄立特里亚 贸易工业部外贸司 9 埃塞俄比亚 海关 10 几内亚 工商中小企业部、出口手续办理中心 11 几内亚比绍 待定 12 莱索托 税务总局 13 利比里亚 商业和工业部 14 马达加斯加 工贸部 15 马里 待定 16 毛里塔尼亚 待定 17 莫桑比克 海关 18 尼日尔 商会 19 卢旺达 税务局 20 塞拉里昂 国家税务局（包括下属海关）、商会 21 苏丹 商会、外贸部 22 坦桑尼亚 税务局（所属海关）、商会 23 多哥 工商、运输与保税区发展部 24 乌干达 贸促会 25 赞比亚 税务局（包括下属海关）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